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的“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贵州赛区赛事活动执行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GZWH-2025-223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贵州赛区赛事活动执行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贵州省技术转移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7.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省技术转移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